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580

與正本相符

案號：

股別：

案由：給付工程款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95萬1,864元

聲請人：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王嘉欽 址同上

相對人：台灣綠良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為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依法提起聲請支付命令事：

聲請事項

- 1、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95萬1,864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2、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為假執行。
- 3、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1、緣兩造簽訂「水產養殖設施新建工程」承攬合約與追加訂單資料1份(證1)，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總工程費6,000萬元(未稅)與工程補助經費300萬元，第6條約定，施工期間自民國(以下同)107年10月20日起，相對人公司於108年10月29日取得系爭工程使用執照，並於109年5月24日使用系爭工程養殖蝦子(證2)，兩造於109年6月21日簽具完工簽收單(證3)，又於109年12月28日簽具以缺失扣款的折價完工驗收報告單(證4)，相對人公司109年12月28日通知聲請人公司郵寄尾款請款

發票及資料(證5)，惟相對人公司多次拖延(於110年8月13日支付部分款項外)至今仍有未給付尾款395萬1,864元，先予指明。

- 2、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工程款，債權人為請求債務人給付一定數額之金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規定，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

爰狀請

鈞院鑒核，核判如聲請事項，以維權益，實感法便。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證物

證1：承攬合約書影本與追加訂單資料1份

證2：照片8張

證3：完工簽收單影本1份

證4：以缺失扣款的折價完工驗收報告單

證5：請款明細表1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具狀人：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王嘉欽

